

案例名稱：利用河段疏濬作業盜採砂石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)

建築
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<u>疏濬工區明顯坑洞，廠商超挖砂石：</u> 機關人員至工區現場勘驗，發現疏濬斷面處有明顯坑洞，有超深挖取土石 2.73 至 4.73 公尺之情事，有違疏濬工程本意。
發生問題原因	<u>廠商盜採砂石（換料）：</u> (一) 機關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疏濬作業工程，惟負責河中淤土採取的「支出標」廠商，其工地現場負責人(另以其他公司名義標得「土石標售」標案，並為該標案的實際負責人)因見相關承辦、監造人員之到場頻率非高，到場時間短暫，相關檢測或無疏濬深度項目、或者檢測次數不多，遂利用疏濬清除淤土之機會，指示現場人員，挖取超出計畫線深度底層高價砂石，置換上層低價砂土。 (二) 經起訴書認定，超深挖取土石合計 6 萬餘公噸，並將所挖取之土石以每公噸 260 至 280 元不等之價格載運出售。
處理情形	<u>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政府標案，相關人員亦涉有刑事責任</u> (一) 機關通知終止契約；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年，於上開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 (二) 履行輔助人(含工地現場負責人)犯刑法竊盜罪，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